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
區

承辦人：曾柏璣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4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_phe.77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030432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公告、公函及摘要表各1份（15316149_1103043257_1_ATTACH1.pdf、15316149_1103043257_1_ATTACH2.pdf、15316149_1103043257_1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110年4月23日衛部醫字第1101662433號公告修正「民眾版心肺復甦術參考指引摘要表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4月23日衛部醫字第1101662433A號函（如附件）暨本府衛生局110年4月28日北市衛醫字第110312008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「衛生福利部110年4月23日衛部醫字第1101662433號公告」、「衛生福利部110年4月23日衛部醫字第1101662433A號函」及「110年4月23日民眾版心肺復甦術參考指引摘要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電文
交換章
2021/05/05
14:10:24

民權國中 1100505



OOAA1106003091